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及变更公司证券简称 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7月2日。
- 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1日停牌1天，2020年7月2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天业”变更为“济南高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天业”变更为“济南高新”；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07”；
-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年7月2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一）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四）款，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天业股份”变更为“*ST天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鉴于公司存在前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被交易所公开谴责、违规担保、股东占用资金、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19年4月23日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天业”变更为“ST天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自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来，公司采取了系列措施积极消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目前，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5,87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2%，以上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变更为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81 号》至今已满一年，就上述涉及的相关事实，2019 年 10 月 25 日，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09 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15 号），目前，相关责任人已辞去相应董监高职务，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完毕。

3、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已积极采取向法院起诉、督促相关股东及相关方和解等方式积极主张公司权利，化解担保风险。截至目前，针对剩余未决诉讼，公司已收取全额保证金，确保公司不承担损失。

4、2019 年度，公司存在相关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截至 2019 年底，占用资金余额为 5774.44 万元，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占用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5、2019 年至今，公司加强运营管控，积极推动公司向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方向转型，同时开展好地产、矿业等现有业务，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 2019 年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2.38 亿元，净资产 12.98 亿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22 亿元，同比增长 7.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2.45 万元，同比增长 75.92%。

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方面，通过合作开发、招拍挂等方式，与合作方上海祥瑞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高淳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以医疗器械与生物医药、医疗健康为主的产城融合项目；同时围绕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业务产业链进行布局，收购具有园林、生态修复、市政工程资质的公司，对园区开发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企业做好储备，提升产业园区综合开发能力；地产业务增储与去库存并举，通过合作开发、招拍挂方式，与万科、海信等合作，新增了济南等多个地区房地产项目储备，拓展了地产业务空间，同时积极去库存，加快资金回流；矿业通过建设新矿段，降低后续开采成本，提升矿业未来发展能力。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13.4.1 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二）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鉴于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与控股股东统一字号，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更好地开展下一步相关经营工作，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称由“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Tian Home Co., Ltd”变更为“Jinan High-tech Development Co., Ltd.”，目前，公司已完成变更全称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全称相匹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证券简称由“ST 天业”变更为“济南高新”。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0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停牌 1 天，2020 年 7 月 2 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 天业”变更为“济南高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围绕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业务及产业链进行布局，推动地产业务向产业园区开发运营转型，公司在生产经营和转型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前述风险事项均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